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1,000.00 万元	73,370.33 万元	是	否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8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1,784.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 31,00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73,370.33 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8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5.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79.5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5.50 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系统集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18856898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2 幢 3、4 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116.06	380,521.85
	负债总额	323,411.96	280,064.46
	资产净额	109,704.09	100,457.39
	营业收入	34,769.17	171,704.66
	净利润	2,584.26	12,249.43

2、珐成制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54769916G		
成立时间	2003-09-22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08 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29.42	38,181.16
	负债总额	34,106.08	36,596.69
	资产净额	1,023.34	1,584.48
	营业收入	152.34	13,369.76
	净利润	-561.13	-1,318.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

4、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61,784.94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8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45.70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长了 3.47%。受固定资产折旧、汇兑损益以及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1.66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了 55.08%。

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后续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询证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45.70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长了 3.47%。受固定资产折旧、汇兑损益以及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1.66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了 55.08%。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 3 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45.70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长了 3.47%。受固定资产折旧、汇兑损益以及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1.66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了 55.08%。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7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5007536796011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楷得投资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62,900 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26.74%下降至 25.92%，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4,502.8773	26.74%	14,056.5873	25.9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8/28-2026/09/22	
合计	14,502.8773	26.74%	14,056.5873	25.92%	--	--	--

注：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6-04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被法院裁定延期 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044）。

2、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 0182 破申 6 号），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 0182 破 3 号），宁乡市人民法院已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5483740899614720）查询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5、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6、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 0182 破 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7、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8、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9、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 0182 破 3 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宁乡市人民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应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仍在进行，为实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维护重整各方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三个月的申请确有正当理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卓越投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的重整情况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2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贾双谊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 15 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6	4,140,137,921	51.2641	3,238	284,743,858	3.5258	3,244	4,424,881,779	54.7898
H股	1	75,790,440	0.9385	-	-	-	1	75,790,440	0.9385
合计	7	4,215,928,361	52.2025	3,238	284,743,858	3.5258	3,245	4,500,672,219	55.7283

注：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120,306,431 股，A 股股本为 7,308,494,551 股，H 股股本为 811,811,880 股，其中公司 A 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44,207,7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8,076,098,731 股；

2、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董事、高管及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等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4,410,312,058	99.6707	12,345,375	0.2790	2,224,346	0.0503
		其中：中小投资者	270,788,037	94.8942	12,345,375	4.3263	2,224,346	0.7795
		H股	70,942,080	93.6029	4,848,360	6.3971	0	0.0000
		合计	4,481,254,138	99.5686	17,193,735	0.3820	2,224,346	0.0494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A股	4,421,612,699	99.9261	2,637,971	0.0596	631,109	0.0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2,088,678	98.8544	2,637,971	0.9244	631,109	0.2212
		H股	75,790,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497,403,139	99.9274	2,637,971	0.0586	631,109	0.014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4,421,834,421	99.9311	2,545,871	0.0575	501,487	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	282,310,400	98.9321	2,545,871	0.8922	501,487	0.1757
		H股	75,790,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497,624,861	99.9323	2,545,871	0.0566	501,487	0.0111

本次会议共审议 3 项提案，提案 2 和提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提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期限六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期间，"鸿路转债" 累计有 3,160,971 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 18,072,9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704,478,739 股增加至 722,551,689 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46.79%被动稀释至 45.62%，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商晓波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双凤工业园鸿路钢构大厦 A 座 1 楼管理部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704,478,739 股增加至 722,551,689 股，导致公司持股 5%权益变动过程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 / 减持 / 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1.17	
合 计		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249,519,764	35.42%	249,519,764	3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79,941	8.86%	62,379,941	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139,823	26.56%	187,139,823	25.9%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74,577,360	10.59%	74,577,360	1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77,360	10.59%	74,577,360	1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0	0.4%	2,800,000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	0.4%	2,800,000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48,000	0.39%	2,748,0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000	0.39%	2,748,000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2026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5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381,5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届满，本期计划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2,690,75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2,688,15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9.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解锁的股票，并清算、分配收益至各持有人；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个人自行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